

#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团学文件

中朔团学〔2020〕20号

签发人：蔡文涛

---

## 关于做好2020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毕业班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49号）、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406号）、市人社厅、市教育局、市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届各类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并人社函〔2020〕69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帮助其积极求职就业，现就做好2020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1. 在毕业学年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 (2)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残疾人家庭是指毕业生的抚养人(一般为父母)一方为持证残疾人的家庭；
- (3)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 (4) 持二代有效残疾证件的毕业生；
- (5)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指由民政部门审批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 (6) 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7) 湖北籍 2020 届毕业生，包括湖北籍毕业生及湖北生源毕业生。

2. 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本人是户主的；
- (2) 父母是户主或家庭成员的；
- (3) 申请人父母身故或被剥夺抚养权，其直接供养或被供养人是户主或家庭成员的。

同时具有两种及以上身份类型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一种申报。

## 二、发放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公正公开、属地管理的原则。

## 三、发放标准

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发放。

求职创业补贴**每人限享受一次**，在本次申报之前已享受过的，不得再次提交补贴申请。

#### 四、工作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持以下资料向校区学生工作部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 1. 所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1) 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太原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如暂不能办理社会保障卡可提供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2. 申请人根据自主选择的申报类型，分别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附件 2)；

##### (2)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申请人父母一方或直接供养或被供养人持有的在有效期内的《残疾

人证》、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注：**家庭关系证明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与其父母同一户号的《户口簿》、申请人家庭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申请人可任选一项提交。

由于申请人父母身故、被剥夺抚养权或家庭关系复杂等原因无法提交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且申请人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直接供养或被供养关系的，可由学生所在班级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班主任和2名(含2名)以上见证人签字确认，校区及学校核实盖章作为家庭关系证明使用。

###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扶贫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包含申请人家庭信息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档案截图。截图上不能体现申请人本人信息的，还需提交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 (4) 残疾毕业生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

### (5)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学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

款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7) 湖北籍毕业生

申请人本人户口本。如身份证和户口本均不能说明情况，则须提供本人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申请人为湖北籍、湖北生源的有效说明。

(二) 校区审核

校区对学生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 五、提交材料

### 1. 材料内容

- (1) 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太原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3)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其他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4) 申请人选择的申报类型的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 (5) 本班《XX 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 2. 提交时间

生活委员于 5 月 20 日晚 19:00-21:30 将所有相关申请材料交到明学楼 C101。

附件：

1. 《太原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太原市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3. 《XX 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